

C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執行與考評	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文化資產基礎普查研究計畫。 (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三)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場域空間之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計。不補助:人事費、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二)C類各項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一)初審: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提案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3.完成登錄或列冊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保存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完成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後,提送本局複審。 4.完成指定之保存者、保存團體及其傳習藝生,或經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提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提送本局複審。 (二)複審: 1.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2.複審時本局得邀請	經常門: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於完成發包訂約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核銷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 (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載本局網站。	(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廢止其登錄或指定之資格者,視同未符合受補助資格;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遭廢止其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完成補助案件之執行,前項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例於30日曆天內繳回本局,受補助案件未執行之比例依本局解釋為準。 (三)未依規定檢送本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p>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p> <p>(四)前項所指「文化場域」意指與民俗與有關文物定期或不定期之文化表現形式相關的文化場域，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到場說明。</p> <p>3. 複審後由本局暫核定補助金額，俟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後，函送本局核定。</p> <p>(三)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展示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建築物使用類組尚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之A1類組；商業類B2類組；工業、倉儲類C2類組；休閒文教類D2、D3、D4類組；宗教殯葬類E類組；公共、服務類G2、G3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p>	<p>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三)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徵集暨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等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資本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三期撥付)：</p> <p>(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三)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百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與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p> <p>1. 完成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或指定之保存團體。</p> <p>2. 完成列冊或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p> <p>3. 前述1、2之保存團體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p>	<p>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p>		<p>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p>				
<p>(三)個人(自然人)：</p> <p>1. 完成登錄或指定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藝術</p>	<p>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p>		<p>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p>				

<p>之傳習藝生。</p> <p>2. 完成指定或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其傳習藝生。</p> <p>3. 前述第 1、2 保存者或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p>				<p>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參考前述事項辦理。</p>			
---	--	--	--	-----------------------------------	--	--	--